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意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33101

致：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浩瀚深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浩瀚深度、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创永钦	指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智诚广宜	指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004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2017 号《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年度报告》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三季度报告》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102010 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6 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131 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003 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有效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如无特别说明，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3年8月12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3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2023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审议修订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企业名称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94378J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 2 层 21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跃
股本	15714.6667 万股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广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17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15 日）;生产通信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06-28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宽电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系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2年8月18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浩瀚深度”，股票代码“688292”。据此，发行人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说明书》，并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36.22 万元、5,845.62 万元、4,750.35 万元，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

立董事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5亿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36.22万元、5,845.62万元、4,750.35万元，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05%、36.75%、19.18%和21.40%，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42.35万元、3,654.30万元、-15,288.95万元、9,775.31万元。2022年度，因发行人新签业务订单增加，发行人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而采购了相关原材料及配套设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3,344.53万元、6,890.22万元、46,759.65万元以及30,268.93万元，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发行人的债券本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

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年度报告》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和《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中已明确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的前身为宽广电信，发行人系宽广电信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书

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

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

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 17 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折合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和《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跃	39383801	25.06
2	雷振明	18133919	11.54
3	联创永钦	12930163	8.23
4	智诚广宜	10808518	6.8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宋鹰	2916000	1.86
6	杨燕平	2228177	1.42
7	刘红	2228177	1.4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4483	1.11
9	孙柏林	1571617	1.00
10	窦伊男	1544396	0.98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跃和雷振明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6.60% 的股份比例，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跃、雷振明，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跃、雷振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三季度报告》，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查验，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租赁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企业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书，但发行人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较小，且相关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根据《民法典》规定该未备案事项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该等财产权属明确、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

保、查封的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三季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前五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减资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和减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四） 其他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根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32 次董事会、26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要求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所销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所认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环保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

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72.23	14,619.09
2	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30,529.49	20,380.91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6,701.72	5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科信局备【2023】185 号及京海科信局备【2023】186 号）。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 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该局已停止受理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的申请，而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即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要求的相关项目。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为现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 1 层 110、112 室、A 座 2 层 208、210、212、216、217、218 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新设用地。上述租赁房屋对应土地已取得《集体土地所有证》，发行人该次房屋租赁事项已履行必须的审批手续，出租方有权向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该等租赁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土地所有权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合作经济联社及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房屋及其所属土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重大违反土地用途及规划情形，上述地块及其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违规建设、违反土地用途、违反规划等情形，合同期内不存在可能拆除或不能使用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合作经济联社现正积极准备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中兴财光华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102170 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发行人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违规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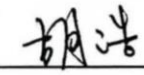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俞铖

经办律师： 
胡浩

2023年12月1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